

关于宜兴市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6 月 26 日)

宜兴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向本次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宜兴市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一、2023 年度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80 亿元，增长 6.89%。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14.68 亿元，增长 12.79%。

2023 年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8.37 亿元(包括当年度本级财力、上级转移支付、省级新增债券、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等形成的支出)，增长-5.57%。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80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44.71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7.99 亿元、上年结转 17.36 亿元、调入资金 29.2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240.09 亿元。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8.37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27.10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85 亿元、结转下年 15.33 亿元，安排预

算稳定调节基金 12.4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240.09 亿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实现了收支平衡。年终结转下年支出 15.33 亿元，主要是上级下达的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项目，需要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当年未使用完毕按规定实施结转下年使用。

2023 年，市级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6 亿元，其中偿债备付金 2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3.04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5750 万元、上年结转 1.67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3.4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148.73 亿元。2023 年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9.48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1.2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17 亿元、调出资金 28.23 亿元、结转下年 10.6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148.73 亿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总体保持平衡。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 28.23 亿元至一般公共预算，为全口径预算综合平衡提供了有力支撑。年终结转下年支出 10.60 亿元，符合政府性基金结转管理相关规定。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 万元，均为上级转移支付收入。2023 年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 万元，均为安排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3 年全市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2.56 亿元，全市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1.49 亿元，结余 1.07 亿元。

2023 年，社保基金运行情况总体平稳。基金收入方面，随着社保扩面以及缴费基数提高，社保基金收入较上年增长 14.19%。基金支出方面，随着社会保障水平的稳步提高，相关保险待遇支出保持良性增长，社保基金支出较上年增长 12.31%。需要说明的是，按照上级政策，部分基金实施省市统筹，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施省级统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施无锡大市统筹，不在我市社会保险基金中反映。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实施省级统筹。

（五）无锡市政府和宜兴市政府相关派出机构决算情况

1、环保科技工业园。2023 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59 亿元，增长 6.5%，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9 亿元。2023 年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62 亿元，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62 亿元。

2、经济技术开发区。2023 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73 亿元，增长 7.1%，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77 万元。2023 年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34 亿元，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34 亿元。

3、阳羡旅游度假区。2023 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0 亿

元，增长 0.2%，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2 亿元。2023 年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3 亿元，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28 万元、调出 2994 万元、结转下年 8960 万元。

4、宜城街道。2023 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80 亿元，增长 2.8%，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4 亿元。2023 年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332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

（六）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部署，加快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步伐，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把好财政资金绩效关，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健全制度体系**。制订印发了《宜兴市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宜兴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搭建了完备的制度框架。二是**强化事前绩效管理**。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前绩效论证和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及论证，调减预算总金额 3.15 亿元；所有入库预算项目及部门整体实现目标编制全覆盖。三是**加强事中绩效监控**。开展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绩效动态“双监控”，及时对监控结果进行数据信息的汇总和分析。四是**开展绩效自评价及财政重点评价**。预算单位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价实现全覆盖；对涉及工信、人社等 8 个预算部门的 9 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涉评金额达 3.41 亿元。五是**试点预算部门核心指标体系建设**。选

取司法局、统计局试点开展分行业部门核心指标体系建设，编制了核心绩效指标共 11 类 69 个指标。六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针对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存在问题，强化整改落实，以“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形式，将重点评价报告及时反馈部门单位，要求部门单位及时完成整改工作。七是继续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在江苏省预算决算公开统一平台进行预算部门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和自评信息公开工作。

（七）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17.3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1.4 亿元，专项债务 155.96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13.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9.96 亿元、专项债务 153.41 亿元。债务余额控制在法定限额内。

2023 年，省级分配我市新增债券额度为 25.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28 亿元、专项债券 24.31 亿元。根据要求，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管理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管理。

（八）预算统筹情况

按照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不断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全力推进政府预算体系的统筹协调。2023 年，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8.23 亿元，盘活存量资金 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合计 29.23 亿元。

二、2023 年重点工作

2023 年，全市财政系统以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先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扎实做好稳收入、优支出、保发展、惠民生、促改革、防风险等各项工作，以“走在前、挑大梁、多作贡献”的责任担当，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财政支撑。

（一）加强财源建设，财政收支运行持续稳健。收入方面，市财税部门坚持把依法组织收入作为首要任务，深入分析纳税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运行情况，不断完善综合治税工作机制，最大限度挖掘增收潜力、拓宽增收渠道。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0.80 亿元，增长 6.9%，税收占比达 81.4%，财税收入“三项指标”在无锡大市分别排第 5、第 6、第 5 位。科学安排、统筹推进征收拆迁和土地出让工作，全年完成土地出让收入 110 亿元，有效稳固了财政综合财力，确保了财政平稳运行。支出方面，坚决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管理，严控预算追加，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腾出更多财政资源用于保障民生和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8.37 亿元，较好保障了科技创新、产业升级、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

（二）统筹财政资源，服务发展大局有力有效。不折不扣落实好国家和省减税降费、减免、加计抵减等政策，全面落实促进

利用外资、提升外贸各项政策措施，推动各项政策效应充分释放，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 35 亿元，有效减轻企业特别是制造业和中小微企业负担，助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聚焦建强我市现代化产业体系，会同相关主管部门调整优化我市高质量发展及产业扶持政策，稳步推动电线电缆、节能环保、数字经济、总部经济等产业发展。全年累计兑现高质量发展政策等奖补资金 8.2 亿元，以“真金白银”的支持为各类经营主体“雪中送炭”、增强信心。会同主管部门统筹做好“四争”工作，累计争取上级专项资金 22.98 亿元、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25.59 亿元，有力推动农林水利、道路交通、医疗卫生、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 23 个重大项目顺利建设。发放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1353 万元、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 199 万元、“小微贷”担保费补贴 137 万元，落地新富民创业担保贷款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业务 180 笔、在保余额 4681 万元，有效支持了创业、带动了就业。

（三）坚持“三保”优先，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加强重大民生政策统筹协调，坚持财力向民生倾斜，全年民生支出达 150.8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84.59%。**支持教育和文化事业。**全年教育支出 37.70 亿元，较上年增长 6.93%，重点保障新建学校教育装备购置、学校拆分基建工程、江南大学宜兴校区运行保障、省宜中高品质高中创建等工作。**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安排补助资金 1.22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达到每人每年 98 元；安排资金 1.26 亿元，用于计生奖扶特扶、困难家庭和人员一

次性帮扶。**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安排财政补助资金 11.78 亿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分别提升至每人每月 442 元、1095 元、1645 元。安排资金 5981 万元，全面提升养老服务，重点推动尊老金“免申即享”、居家援助服务完善、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等服务。**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安排资金 5800 万元，加快推进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美丽农居建设。安排重点生态区域生态补偿资金 6000 万元，确保全市所有经济薄弱行政村全年稳定性收入达到 250 万元以上。安排资金 1.01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在全省先行试点上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系统，成功发放 9 类补贴 9048 万元，惠及 20.85 万人次。**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深入践行“两山”理念，投入财政资金 8.18 亿元，重点保障新一轮太湖综合治理、“散乱污”企业整治、“无废城市”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全力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支持推动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提升。**安排资金 5524 万元，支持开展安全生产整治和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等工作，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

（四）强化底线思维，财政安全风险管控有力。对照“三个确保”目标和“清、规、控、降、防”要求，细化年度化债计划，统筹各类资金资源，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债务风险等级继续稳定在黄色区间，政府性债务率和债务风险等级实现了“两个不反弹”的工作要求。全面落实上级关于经营性债务管控的有关要求，严控债务总量及增量，全面完成镇级平台压降等各项目标任务。统筹考

虑经济发展和财力许可，会同发改等部门科学制定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注重评估新建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提升计划安排与资金预算的“匹配度”。制定《宜兴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出台《宜兴陶都英才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指导各投资基金优化决策流程、强化投资管理，促进政府投资基金规范有序运行，有效防范化解基金运行中的风险隐患。

（五）深化改革创新，财政监督管理不断加强。强化零基预算理念，完善有保有压的支出保障机制，推进基层财政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快推进财政治理数字化转型。重组整合阳羡旅游集团、启动主体功能区国企改革，顺利完成“一企一策”“瘦身健体”改革年度目标任务，全力推动国企信用评级工作，国控集团成功通过 AAA 信用评级。持续完善市镇两级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体系，紧抓数据核查、系统赋能、内控建设、租金收缴、盘活利用和载体搭建，有力推动了全市资产总量清晰见底、资产监管全程闭环、资产收益颗粒归仓、资产价值活化变现。高标准做好省委巡视等反馈问题整改，切实做到“整改问题、堵塞漏洞、完善制度”的工作闭环。构建“1+6+N”内控制度体系，创新启用财政监管在线平台，扎实开展政策执行和会计监督，不断提升依法监督、规范监督水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

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坚决完成财政改革发展各项目标任务，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宜兴篇章贡献更大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